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 依绍华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从经济发展规律来看,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大国经济的典型特征。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市场规模大,产业韧性强,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 and 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这些是我国始终具有市场供给充足这一优势的前提和基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更好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的资源配置作用,引导投资和产业流向,推动生产行业和相关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形成充满活力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关键在于健全市场体系与完善市场机制。市场体系要结构完整、比例合理、功能齐全。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等各类市场均有特定的作用和职能,彼此并存、相互配合,共同构成市

场体系,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支撑。市场机制有效运行,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风险机制等要充分发挥作用,需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在健全市场体系方面,既要培育大量充满活力的经营主体,通过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为企业松绑,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又要不断提高消费者收入水平,让更多人有能力消费,创新产品和服务,激发新的消费需求。在完善市场机制方面,其着力点在于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以形成合理的要素价格机制为基础,进一步优化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以统一的市场规则规范经济活动。具体来说,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下放行政审批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流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不同层次的标准相互统一,促进标准之间有效衔接。加快智慧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

施。完善标准实施过程监督和评价机制,加强标准在认证、检测、市场准入、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中的应用,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体系。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强化不同运输方式标准和规则的衔接,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组织、跨方式的一体化运营和网络化协作,降低联运主体转换成本,加快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模式,创新运单互认标准与规范。

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对自然垄断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技术要求高的中高端工业品制造企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供转型升级的机会和条件;对于长期亏损、无法扭亏的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其退出市场,优化产业结构。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避免低层次重复建设、过度同质竞争,及时清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

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明确各地政府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布局。打破地域束缚,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地理环境差异、技术应用程度差异等因素,在流通网络均衡布局、流通网络节点分布、城市流通功能定位、城乡流通设施相承互补、跨地区跨部门协调治理等方面,逐步推进各区域流通网络无缝衔接。加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源,对不同地区流通设施共建共用、流通体系对接和流通信息共享进行重点督办。合理规划农村地区、西部地区交通路网和信息网络建设,提升不同区域间流通体系协调能力,强化功能分区,逐步消除城乡流通水平差异,优化全国大流通网络布局,提高流通体系运行质量和效率。

以数字经济发展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通过整合市场内碎片化或离散化信

息,在数字平台实现即时共享,破除商品、服务和信息传输的空间地理限制,利用数字技术的信息联通功能提升供需匹配效率,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搜寻成本、议价成本和决策成本。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探索高效的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加快明确数据权属,不断提升数据交易水平,增强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防护能力。着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基建布局,弥合地区间与城乡间的“数字鸿沟”,消除城乡、区域市场壁垒,满足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技术和基础设施需要,为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我们要建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规模大、质量高,更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将有力推动市场效率稳步提高、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结构提质升级,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市场流通与消费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 余飞跃

就业是民生之本。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优化供需匹配、促进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有效地拓宽了就业新空间,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利于拓展劳动者就业增收新途径,也将为企业带来更强劲、更长久的发展动力,还可以通过稳定就业激发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依法合规用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大举措,这将更好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于不久前发布,提出“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

“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我们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我国现有的劳动法律制度是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设计的,与新就业形态的发展相比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有利于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为此,要抓紧研究制定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完善各项支持和保护政策措施;要落实公平就业制度、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等,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要提高社会保障政策的灵活性和包容性,全面

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才能为他们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使他们感受到真切温暖的温暖。为此,要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使其覆盖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着力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等等。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让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有尊严、有保障、有发展。

形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合力。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发挥新就业形态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作用,离不开推动就业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同时,引导企业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加强自律、依法用工,自觉履行其应当承担的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加强对企业用工方式的监督和合法性审查,对不合理用工现象加大监督和惩罚力度。(作者单位系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